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　　告　何坤榮
　　何承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盈吉律師
　　陳彥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4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4,6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2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設定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。該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；而查鄰近系爭房地、與系爭房地建築型態、年份相近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地，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約為314,59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100.70㎡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

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31,679,213元（計算式：100.70㎡×314,590元＝31,679,2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5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